

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轉學考試
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景興國中		聯絡電話	02-29323794#160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		傳真號碼	29345415		
3	8	3	5	07	招生網頁	http://163.21.56.28/nss/p/index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
					籃球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	合計	2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男子籃球						
	測驗時間	109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3樓						
	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全場5對5(50分)。 2.罰球10顆(25分)。 3.一分鐘五點上籃(25分)。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種類一	種類二	種類三	種類四			
報名手續		成績比序	1、2、3					
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								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60190 號函核定

備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七升八年級學生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至7月10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09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09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_____之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轉學考試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_____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重點運動項目轉學考試）

- 一、確定於109年 月 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